

合同编号：

海南省农业学校农村电气技术
专业设备采购项目（2021年）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XSJ-CG-2021067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农业学校

中标人（乙方）：海南浩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海南省农业学校

乙方：海南浩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09 月 24 日（采购编号：HXSJ-CG-2021067、海南省农业学校农村电气技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2021 年））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	电子产品装调与智能检测实训考核装置							
1	电子产品装调与智能检测实训考核装置	亚龙	YL-135C 型	台	15	128450.00	1926750.00	
2	小计 1						1926750.00	
二	低压电工作业实操智能考核设备							
1	台式电脑	10 代 I7、16G 内存、1T 硬盘、20.5 寸显示器	联想	T4900K	台	1	8299.00	8299.00
2	公共科目	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	广联	GLA_MHXY_30	套	3	40700.00	122100.00
3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	广联	GLA_K1K3_10	套	3	38500.00	115500.00
4		K1/K3 自助一体机智能网络考核系统	广联	GLA_XFFS_11	套	3	30500.00	91500.00
5		低压电工实操智能网络考核系统	广联	GLA_DYDG_41	套	20	42950.00	859000.00
6	小计 2						1196399.00	
7	合计=小计 1+小计 2		小写金额：¥3,123,149.00					
			大写金额：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整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签订合同后 75 日历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为海南省农业学校。

三、付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整（¥3,123,149.00）
2.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小写¥936,944.70，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柒角整；
3. 货物交付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小写¥1,249,259.6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整；
4. 安装、调试、验收、结算完毕后由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结算额的 97%；
5. 结算额的 3%作为质保金（若有质保函则不扣质保金），质保函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按合同约定，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工程及所有设备（除用户需求书有特别保修要求的设备外）的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我方对所有设备的所有配件无条件免费保修及更换，所有设备的所有配件（包括整机所有部件）的维修及部件费均为免费。
3. 提供不少于 2 天的培训，不定期教学咨询。

六、验收：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应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

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1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廉政条款

(一)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二) 双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双方人员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等。

(四) 发现对方在合作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义务。

(五)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农业学校（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符幼华

二〇二一年9月28日

乙方：海南浩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0号海南DC商业城2楼2160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明玉

二〇二一年9月28日

户名：海南浩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60100562426548C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0号海南DC商业城二楼2160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华支行

账号：2201020309200101822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
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蔡崇

二〇二一年9月28日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 海南浩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业学校农村电气技术专业设备采购项目(2021年), 采购人为海南省农业学校, 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该项目已于2021年09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评标室完成开标及评审评审工作。经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专家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整(¥31231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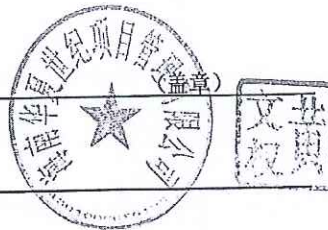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 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符金华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1年9月29日